

2.1.1. 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升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首都医科大学）的（学校系统数据治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可信电子凭证数据治理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升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6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8.2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升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